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速羚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0621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038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8299_Attach01.pdf、1060038299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第7條之1、
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06000641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6417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、
第八條修正條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小教科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



SEC 教務106/02/22 11:06



1060001325

有附件